



明遠精密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191 巷 31 號(本公司三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24,824,882 股(含電子投票出席股數 1,943,5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03,304 股之 73.87%。

主席：寇崇善



記錄：李政娟



列席：吳昇憲董事、劉子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任秀妍獨立董事、潘正芬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心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洽悉。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洽悉。

(三)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洽悉。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辦理，提撥15%員工酬勞 19,678,683 元及 2%董事酬勞 2,623,824 元。本次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為之。

(四) 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洽悉。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及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於114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發放113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77,287,59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3 元，發放日為 114 年 07 月 04 日。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詳附件三)，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政治、林心彤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2. 茲檢附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24,882	24,678,120	99.40%	12,406	0	134,356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一) 股東戶號 624 (元大壹創投) 發言：

公司自上櫃以來營收及獲利等指標持續下滑，股價已低於上櫃承銷價格，請問公司是否有具體的營運發展及改善措施，請說明各項產品目前現況及未來的發展。

公司回覆：

1. 12吋維修業務拓展：我們已正式開始承接12吋先進製程維修品項，並與多家國際大廠洽談合作，逐步建立12吋市場的技術實力與客戶基礎。
2. ESC維修量成長：ESC維修業務經營多年，今年在12吋 ESC成功放量，今年營收會有突破。
3. O<sub>3</sub>產品導入國際與中國供應鏈：我們的臭氧發生器已成功導入韓國大廠供應鏈，並在台灣及大陸設備商導入使用。這也是繼ACME後公司下一個重要產品布局。
4. ACME電源系統布局：ACME系列電源系統預計在第三季取得台灣大廠70台訂單，目前也正與客戶洽談明年高達120台的潛在替換需求中。
5. 台灣、美國、日本等國際設備大廠合作：我們持續與國際設備大廠合作開發產品及技術布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02月26日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而須修正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24,882	24,680,600	99.41%	9,926	0	134,356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進行修訂。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24,882	24,687,306	99.44%	18,406	0	119,170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5項「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  
2. 因本公司寇崇善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相當總經理職務)，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114年股東常會補選後即生效，其任期自114年5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 法人名稱
1	陳新	英國愛丁堡大學 電子與工程學院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 電機系碩士 生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選舉案投票結果及當選名單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身份別	當選人姓名	選舉權數
獨立董事	陳新	23,470,390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於114年股東常會討論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3.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明細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	陳新	生奕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以下含電子投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24,824,882	24,526,327	98.79%	30,421	0	268,134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11時7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 113 年營業結果

113 年是明遠重要的一年，我們正式完成 IPO 上櫃工作。

113 年合併營收 760,258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合併稅後淨利 89,548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3%。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主力產品 ACME 因節電效益優異，出貨持續增加。
- 台灣區營收成長；大陸子公司業務受半導體內捲效應，營收下滑，但整體合併營收仍成長。
- 受關鍵原物料漲價及維修料件成本上揚，至毛利率下滑。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明遠的經營成果：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0,258	727,750	4%
毛利率	36%	39%	(8%)
營業淨利	98,494	124,14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7	603	1,754%
稅前淨利	109,671	124,745	(12%)
所得稅費用	20,123	21,827	(8%)
本年度淨利	89,548	102,918	(13%)
基本每股盈餘	2.91	3.55	(18%)

### 2. 財務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報表獲利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負債比率(%)	15%	1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1,288	107,921
資產報酬率(%)	7%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3%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9% 33%
稅後純益率(%)		41% 41%
		12% 14%

### 3.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約 6%。明遠研發工作主要區分兩領域：

#### (一)自有品牌

在自有品牌方面，持續主力產品 Ozone 與 RPS 系列的開發，同時投入研發資源開發半導體成熟製程的 RF 電源市場替換市場。

#### (二)技術維修

在技術維修方面，分為兩主軸：

##### A. 新機種

113 年完成先進製程使用的 Ozone 與 RPS 機種維修能力，開始小量接單維修，以期公司下一階段營運成長。

##### B. 維修關鍵料件自製能力

113 年研發團隊完成關鍵料件的自製能力，以確保維持市場競爭力

## 二. 114 年營運計畫

### 1. 持續拓展 ACME 市場

ACME 為半導體 8 吋 HDPCVD 製程關鍵電源部件，因節電效益顯著與高性價比，這幾年成功應用在各主要客戶設備製程中，累計至 113 年底已出貨超過 250 台，節能減碳效果約等同 28 座大安森林公園。今年度將持續拓展 ACME 業務。

### 2. 持續深耕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商客戶

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商為明遠主要客戶，約占營收 70%~80%，114 年度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業務成長動能。

### 3. 拓展大陸市場業務

113 年明遠大陸業務衰退，主要原因為大陸半導體市場過度競爭。明遠將投入更多業務資源，以拓展大陸業務。

## 三. 未來展望

明遠產品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前段製程，過往這些關鍵部件業務多集中在美日歐國際大廠，以長期趨勢來看，部分關鍵部件將逐漸進入國產化供應鏈。

明遠在 ACME、Ozone、RPS.. 等幾項產品已取得半導體設備產業鏈上的利基位置，策略上將藉由這些利基位置，持續深耕半導體與半導體設備廠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保持公司營運成長的動力。

展望 114 年，我們將持續提升技術維修的佔有率與自有品牌產品的推廣，同時持續延攬關鍵人才的加入，以期營運持續成長。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盧俊宏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二】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以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劉子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716,215
本期淨利	89,547,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4,280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8,954,7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633,502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3 元）	(77,287,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345,903

董事長：寇崇善



經理人：盧俊宏



會計主管：洪本原



【附件四】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五項。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u>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明遠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彰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261	37	\$ 282,40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0	1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5,184	2	16,50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16,332	1	259	-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22,497	9	122,52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	-	6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17,509	16	234,665	2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2,359	1	5,4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8,194</u>	<u>67</u>	<u>671,485</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7,804	11	137,04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64,830	19	257,83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147	1	16,12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547	1	10,4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718	-	9,4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79	1	1,4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735	-	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2,360</u>	<u>33</u>	<u>433,104</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0,554</u>	<u>100</u>	<u>\$ 1,104,589</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8,078	2	\$ 17,048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7,108	4	52,6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80,633	6	89,00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9	1	4,7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4,688	-	8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296	-	5,5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068</u>	<u>13</u>	<u>170,318</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8,336	1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5,035	-	10,70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375</u>	<u>1</u>	<u>18,7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443</u>	<u>14</u>	<u>189,061</u>	<u>17</u>
<b>權益（附註十七）</b>						
3110	股 本		<u>336,033</u>	<u>25</u>	<u>306,033</u>	<u>28</u>
3200	資本公積		<u>654,696</u>	<u>48</u>	<u>434,535</u>	<u>39</u>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8	4	41,056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	-	-	-
3300	未分配盈餘		126,265	9	135,022	12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937</u>	<u>13</u>	<u>176,078</u>	<u>16</u>
3XXX	其他權益		<u>3,445</u>	<u>-</u>	<u>( 1,118 )</u>	<u>-</u>
	權益總計		<u>1,174,111</u>	<u>86</u>	<u>915,528</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60,554</u>	<u>100</u>	<u>\$ 1,104,5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706,989	100	\$ 657,400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469,938</u>	<u>66</u>	<u>410,869</u>	<u>63</u>
5900 营業毛利	237,051	34	246,531	3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7,420</u>	<u>34</u>	<u>246,53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36,035	5	39,815	6
6200 管理費用	72,450	10	67,8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86	6	35,0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u>	<u>-</u>	<u>233</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149,780</u>	<u>21</u>	<u>142,900</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u>	<u>-</u>	<u>86</u>	<u>-</u>
6900 营業淨利	<u>87,641</u>	<u>13</u>	<u>103,71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176	-	2,081	-
7010 其他收入	134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79	1	( 1,8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5)	-	(\$ 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84	2	20,40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248	3	19,784	3
7900	稅前淨利	108,889	16	123,50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9,341	3	20,58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89,548	13	102,918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六)			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4,563	-	( 1,760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63	-	( 1,726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4,111	13	\$ 101,192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	\$ 2.91		\$ 3.55	
9810	稀釋	\$ 2.88		\$ 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

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國 外 营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4,288	\$ 242,879	\$ 291,547		\$ 27,755		\$ 163,701		(\$ 1,145)		(\$ 564)		\$ 1,172	\$ 725,345
<b>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01	-	( 13,30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3 元	-	-	-	-	-	-	( 105,152 )	-	-	-	-	-	( 105,152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4 元	1,314	13,144	-	-	-	-	( 13,144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02,918	-	-	-	-	-	-	102,9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760 )	34	( 1,726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918	-	( 1,760 )	34	-	-	-	101,192
E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	-	-	-	-	-	-	-	-	-	90,00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1,145	-	-	-	-	1,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68	15,680	30,218	-	-	-	-	-	-	-	-	-	-	45,89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311	-	-	-	-	-	-	-	-	-	-	14,311
T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3	14,330	28,459	-	-	-	-	-	-	-	-	-	-	42,78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603	306,033	434,535	41,056	-	-	135,022	-	( 2,324 )	1,206	-	-	-	915,528
<b>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92	-	( 10,292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24	( 2,324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	( 85,689 )	-	-	-	-	-	( 85,689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89,548	-	-	-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563	-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9,548	-	-	4,563	-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 336,033	\$ 654,696	\$ 51,348	\$ 2,324	\$ 126,265	\$ 2,239	\$ 1,206	\$ 1,17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89	\$ 123,5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07	13,190
A20200	攤銷費用	5,279	4,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	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 43 )
A20900	財務成本	225	838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6 )	( 2,08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2,184 )	( 20,4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 86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72 )	( 2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69 )	-
A29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808	15,4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8,677 )	( 3,152 )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73 )	( 157 )
A31150	應收帳款	14	( 11,43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57	4,134
A31200	存 貨	17,156	( 34,232 )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942 )	4,526
A32125	合約負債	11,030	5,082
A32150	應付帳款	( 5,587 )	20,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4,461 )	19,583
A32200	負債準備	3,883	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7 )	( 1,53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058	138,3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76	2,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5 )	( 83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096 )	( 45,8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913</u>	<u>93,87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18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9,611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三）	-	13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35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17 )	( 11,95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2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1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69 )	( 5,439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146 )	( 1,43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684 )	( 27,77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2,34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044 )	( 5,9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689 )	( 105,152 )
C04600	現金增資	236,353	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624	( 37,591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2,853	28,5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408	253,9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261	\$ 282,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 **其他事項**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8,412	39		\$ 324,021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000	1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5,662	3		25,406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6,332	1		715	-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九）		132,345	10		136,37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25	-		1,5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3,800	20		272,023	2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372	1		9,5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4,599</u>	<u>75</u>		<u>778,669</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243	1		17,34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6,903	1		21,4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68,536	19		261,0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9,219	1		27,63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547	1		10,4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18	1		9,4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83	1		1,43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45	-		1,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u>	<u>-</u>		<u>42</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3,294</u>	<u>25</u>		<u>349,917</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87,893</u>	<u>100</u>		<u>\$ 1,128,586</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30,402	2		\$ 18,088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七）		49,361	4		49,3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92,695	7		103,2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61	1		4,8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970	-		9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152	-		7,9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	-		4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017</u>	<u>14</u>		<u>184,960</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36	-		8,0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1,425	1		20,05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u>4</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765</u>	<u>1</u>		<u>28,09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3,782</u>	<u>15</u>		<u>213,058</u>	<u>1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36,033</u>	<u>24</u>		<u>306,03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654,696</u>	<u>47</u>		<u>434,535</u>	<u>38</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48	4		41,0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6,265</u>	<u>9</u>		<u>135,022</u>	<u>1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9,937</u>	<u>13</u>		<u>176,078</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u>3,445</u>	<u>1</u>		( <u>1,118</u> )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74,111</u>	<u>85</u>		<u>915,528</u>	<u>81</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1,387,893</u>	<u>100</u>		<u>\$ 1,128,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760,258	100		\$ 727,750	100	
5110 营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490,384	64		442,276	61	
5900 营業毛利	269,874	36		285,474	39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42,826	6		46,144	6	
6200 管理費用	81,716	11		78,706	11	
6300 研發費用	46,571	6		36,58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迴轉利益）	268	-	(30)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71,381	23	161,401		2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1	-	69			
6900 营業淨利	98,494	13	124,14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382	1	2,643		-	
7010 其他收入	460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58	1	(1,322)		-	
7050 財務成本	(685)	-	(1,3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762	-	58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7	2	6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671	15	\$ 124,74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一)	<u>20,123</u>	<u>3</u>	<u>21,82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548</u>	<u>12</u>	<u>102,918</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	-	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 八)	<u>4,563</u>	<u>-</u>	( <u>1,760</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563</u>	<u>-</u>	( <u>1,726</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111</u>	<u>12</u>	<u>\$ 101,192</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89,548</u>	<u>12</u>	<u>\$ 102,918</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4,111</u>	<u>12</u>	<u>\$ 101,192</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u>\$ 2.91</u>		<u>\$ 3.55</u>	
9850 稀釋	<u>\$ 2.88</u>		<u>\$ 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確定期福利計畫 再平衡量數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 \$ )	564 )	\$ 1,172 )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8	\$ 242,879	\$ 291,547	\$ 27,755	\$ -	\$ 163,701	( \$ 1,145 )			\$ 725,345	\$ 248	\$ 725,59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301			( 13,301 )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33 元										( 105,152 )						( 105,152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54 元	1,314	13,144							( 13,144 )								
D1	112 年度淨利									102,918						102,918		102,91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760 )	34	( 1,726 )				( 1,726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918		( 1,760 )	34	101,192				101,192
E1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1,433	14,330	28,459												42,789		42,789
M3	處分子公司															( 248 )	( 248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145					1,145		1,14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568	15,680	30,218												45,898		45,89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11												14,311		14,311
O1	現金增資	2,000	20,000	70,000												90,000		90,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03	306,033	434,535	41,056					135,022		( 2,324 )	1,206	915,528				915,52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292			( 10,292 )							
B3	法定盈餘公積								2,324		( 2,324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85,689 )						( 85,689 )		( 85,689 )
D1	113 年度淨利									89,548						89,548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4,563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9,548		4,563				94,111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236,353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924												8,924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84												4,884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603	\$ 336,033	\$ 654,696	\$ 51,348	\$ 2,324	\$ 126,265	\$ -	\$ 2,239	\$ 1,206	\$ 1,174,111	\$ -	\$ 1,174,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671	\$ 124,74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22	17,290
A20200	攤銷費用	5,279	4,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8	(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43)
A20900	財務成本	685	1,306
A21200	利息收入	( 2,382)	( 2,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808	15,4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762)	( 5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69)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05)	(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0,256)	( 8,931)
A31130	應收票據	( 15,617)	( 613)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55	( 18,2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1)	332
A31200	存 貨	( 1,777)	( 23,254)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7,865)	14,350
A32125	合約負債	12,314	4,228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2)	5,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664)	25,700
A32200	負債準備	4,957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09)	( 4,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338	154,7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2	2,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85)	( 1,3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747)	( 48,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88</u>	<u>107,9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7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四）	-	( 7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35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794)	( 13,7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	2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1,1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69)	( 5,43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	( 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650)	( 1,4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288)	( 10,57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62,3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7,788)	( 8,2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689)	( 105,152)
C04600	現金增資	236,353	9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8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880</u>	( 39,8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11</u>	( 1,7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24,391	55,7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4,021</u>	<u>268,2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412</u>	<u>\$ 324,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 <u>經相對人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 <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 )，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p>	

## 【附錄一】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將資金貸與他人。

#### 第二章 業 務

第四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九、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7,500,000 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紀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營運事務，並設置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寇崇善



【附錄二】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2年04月20日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通知各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相關事務應委外由代辦服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辦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者，得不受應以章程載明規定之限制。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不受經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三、股東會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會無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二、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另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於會場宣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附錄三】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附錄五】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數	%
董事長	寇崇善	112.11.01	3年	2,418,866	7.20%
董事	賴正時	112.11.01	3年	0	0%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10,189,353	30.32%
	代表人：吳昇憲				
董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	3年		
	代表人：黃俊育				
獨立董事	劉子猛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任秀妍	112.11.01	3年	0	0%
獨立董事	潘正芬	112.11.01	3年	0	0%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603,304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 MEMO

# MEMO